

股票代號：1220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七年及一百零六年度

公司名稱：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6 樓

公司電話：02-25069521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1
三、聲明書	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7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 大陸投資資訊	72
(十四) 部門資訊	73~7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七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維恭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銷貨收入認列合理性及適當性

## 事項說明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主係銷售飼料、果糖、澱粉、冷凍調理食品及海產等產品，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直接影響公司獲利，故將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認列銷貨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抽查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性與金額正確性，檢視其送貨單(出貨單)是否經客戶簽收及統一發票開立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金額一致，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

##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估計減損合理性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因提列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故將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
2. 測試與應收款項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3.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損失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及預期損失率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玉芳



會計師：陳怡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字第1432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40036353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台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371,725	12	\$ 393,291	13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九)	\$ 255,285	9	\$ 258,95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250,058	8	202,227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二)	390	-	1,89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47,476	2	2150	應付票據	四	1,363	-	1,16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103,662	3	-	-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十)	64,760	2	50,53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232,359	7	237,68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2,221	-	85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四)、七	18,293	1	18,23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7,454	2	62,90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419,790	14	256,00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9,500	2	44,50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四)、七	15,572	1	15,29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一)	11,530	-	7,8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48,951	2	141,381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一)	2,339	-	1,9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901	-	8,020	-
130x	存貨	四、六(六)	495,282	15	598,219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6,743	15	438,617	14
1410	預付款項		43,302	1	26,791	1	<b>非流動負債</b>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7	-	695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二)	26,194	1	16,1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99,858	64	1,937,305	6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四)	157,774	5	157,704	5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93,407	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5,504	1	28,883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92,52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472	7	202,727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39,522	1	-	-	<b>負債總計</b>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十二(四)	-	-	19,193	1	886,215 22 641,344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887,240	29	863,673	28	<b>權益</b>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八)	25,129	1	32,390	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四)	22,170	1	23,453	1	3100	股本	四、六(十五)	1,770,779	57	1,770,779	5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237	1	58,96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3	-	1,4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6,705	36	1,090,198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lxxx	資產總計		\$ 3,106,563	100	\$ 3,027,503	100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十七)	59,024	2	51,290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3,408 8 263,40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473 5 172,137 6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 (41,866) (1)													
3400 其他權益 2,238,097 72 2,217,161 7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2,251 6 168,998 6													
36xx 非控制權益 2,420,348 78 2,386,159 79													
3xxx 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聚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九)	\$ 2,747,263	100	\$ 2,366,6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409,947)	(88)	(2,091,721)	(89)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37,316	12	274,884	1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7,316	12	274,884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8,033)	(4)	(95,983)	(4)
6200	管理費用		(114,820)	(4)	(104,58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27)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980)	(8)	(200,568)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0,336	4	74,3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4,338	1	48,4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398	-	(13,79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736)	-	(3,7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00	1	30,88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4,336	5	105,198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21,621	1	21,03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2,715	4	84,163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77)	-	(1,0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849	-	1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7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28)	-	20,9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087	4	\$ 105,083	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93,389	3	\$ 77,340	3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9,326	1	6,823	-
			\$ 112,715	4	\$ 84,163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91,767	3	\$ 98,058	4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9,320	1	7,025	-
			\$ 111,087	4	\$ 105,083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3		\$ 0.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3		\$ 0.4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70,779	\$ 1,413	\$ 34,812	\$ 263,408	\$ 227,455	\$ (63,663)	\$ 2,234,204	\$ 168,418	\$ 2,402,6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78	-	(16,47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5,101)	-	(115,101)	-	(115,101)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77,340	-	77,340	6,823	84,16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9)	21,797	20,718	202	20,920
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261	21,797	98,058	7,025	105,08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445)	(6,44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770,779	1,413	51,290	263,408	172,137	(41,866)	2,217,161	168,998	2,386,15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41,866)	41,866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70,779	1,413	51,290	263,408	130,271	-	2,217,161	168,998	2,386,1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34	-	(7,73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831)	-	(70,831)	-	(70,83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93,389	-	93,389	19,326	112,715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22)	-	(1,622)	(6)	(1,628)
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767	-	91,767	19,320	111,0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067)	(6,0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70,779	\$ 1,413	\$ 59,024	\$ 263,408	\$ 143,473	\$ -	\$ 2,238,097	\$ 182,251	\$ 2,420,34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134,336	\$ 105,1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970	55,006
攤銷費用	6,237	6,0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127	1,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63)	3,790
利息費用	5,736	3,755
利息收入	(4,092)	(2,133)
股利收入	(3,115)	(4,6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6)	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6,60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55)	-
未實現兌換利益	(630)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77)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326	17,602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57)	1,29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7,181)	28,06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5)	2,20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58)	12,266
存貨(增加)減少	102,936	(73,73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399)	(5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12)	76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	7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861	12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6	(67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227	(6,89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66	(4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99	(9,0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10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29	(1,86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59	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5	(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164)	(1,9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2,174	122,808
收取之利息	3,405	1,364
收取之股利	3,116	4,673
支付之利息	(5,553)	(3,76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888)	(27,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254	97,7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962)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877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1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75)	(32,1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	16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	5
其他應收款增加	-	(74,27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0)	(4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1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8,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7,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06)	(6,1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875)	(17,6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570)	(144,2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2,658	602,053
短期借款減少	(206,329)	(555,018)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981)	(5,6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	2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4,500	11,1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9,500)	-
發放現金股利	(70,831)	(121,546)
非控制權益變動	(6,06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250)	(68,8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66)	(115,3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291	508,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1,725	\$ 393,29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百零七年及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一)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8年3月1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06號6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

(二)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經營高品質飼料、禽、畜類、果糖及澱粉之生產買賣及其他有關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三)合併報告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說明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禾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禾榮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農產品、畜牧品及 冷凍調理食品買賣 及進口業務	36.66%	36.66%
本公司	新將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將軍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廠房出租業務	48.50%	48.5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4. 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性質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正在評估各項修訂於適用期間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時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且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相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3. 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初次適用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及附註。
4.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公司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係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4.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7)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做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6.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82,251仟元及168,998仟元，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場 所	非控制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禾榮	台灣台北	\$156,516	63.34%	\$144,249	63.34%
新將軍	台灣桃園	25,735	51.50%	24,749	51.50%

(2) 合併公司重大非控制權益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資訊為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資產負債表

	禾榮公司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472,718	\$456,916
非流動資產	135,652	121,376
流動負債	(334,572)	(333,982)
非流動負債	(26,694)	(16,573)
資產淨值	\$247,104	\$227,737

  

	新將軍公司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28,494	\$25,891
非流動資產	27,938	27,976
流動負債	(2,880)	(2,530)
非流動負債	(3,580)	(3,280)
資產淨值	\$49,972	\$48,057

## 綜合損益表

	禾榮公司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	\$466,595	\$373,6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4,565	\$5,831
綜合(損)益總額	\$24,555	\$6,148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559	\$3,6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553	\$3,89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3,286	\$3,942

	新將軍公司	
	107 年度	106 年度
收入	\$11,620	\$11,7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315	\$6,079
綜合損益總額	\$7,315	\$6,079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67	\$3,1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67	\$3,13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2,781	\$2,503

## 現金流量資訊

	禾榮公司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4,059	\$(9,9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1,892)	(104,2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7,351	49,9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18	\$(64,284)

	新將軍公司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8,073	\$6,1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70)	(1,4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100)	(4,60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3	\$112

#### (四)外幣

1.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告之表達貨幣）。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認列為流動資產，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認列為流動負債，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於流通期間內攤銷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於流通期間內攤銷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三)存 貨

1.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含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若實際產能異常偏高，則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惟不包含借款成本。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

##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重大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主要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機器設備	2年~15年
運輸設備	4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租賃改良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47年。
2.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帳面金額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七) 借 款

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於流通期間內攤銷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其所分派之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 (二十四) 收入

###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收入。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須經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以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劃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劃。確定福利計劃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期間轉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七)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是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具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二)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該資產負債帳面金額，請參見附註六。

#####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應收款項得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未來前瞻性資訊之變動，則可能影響備抵損失金額。

##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且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評價技術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 4. 折舊之提列

計算折舊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任何估計之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提列折舊之金額。

## 5.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不包括存貨)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7. 淨確定福利義務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067	\$1,243
零用金/週轉金	360	363
銀行存款	370,298	391,685
合 計	\$371,725	\$393,29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藉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499
受益憑證	200,272
小 計	214,77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股票及受益憑證	34,852
遠期外匯合約	435
小 計	35,287
合 計	\$250,058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0,32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922)
合 計	\$93,407
<u>金融負債</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遠期外匯合約	\$390

1. 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如下：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股票及受益憑證	\$(779)
遠期外匯合約	1,942
合 計	<u>\$1,163</u>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商品 名稱	面額、簽約金額 或名目本金金額	約定匯率	公允價值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JPY 70,177	JPY:NT 1:0.2716~0.2741	\$334	108/05/16~ 108/07/08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290	US:NT 1:30.225~30.505	101	108/01/16~ 108/05/13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268	US:NT 1:30.43~30.58	(390)	108/02/15~ 108/06/13

合併公司簽訂預購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購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4.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103,662</u>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	\$19,522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20,000
合 計	<u>\$39,522</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u>\$2,717</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43,184仟元。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232,359	\$237,685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u>232,359</u>	<u>237,685</u>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293	18,236
合計	<u>\$250,652</u>	<u>\$255,921</u>
應收帳款	\$428,764	\$261,583
減：備抵損失	(8,974)	(5,576)
小計	<u>419,790</u>	<u>256,00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72	15,297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44	20,515
減：備抵損失	(19,644)	(18,915)
小計	<u>-</u>	<u>1,600</u>
合計	<u>\$435,362</u>	<u>\$272,904</u>

1. 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658,528</u>
已逾期	
30天內	25,236
30天~60天	2,250
60天~90天	-
90天以上	-
小計	<u>27,486</u>
合計	<u>\$686,01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為691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50,652仟元及255,921仟元；應收帳款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35,362仟元及272,904仟元。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106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1,476	\$78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99,275
其他	47,475	41,317
合計	<u>\$48,951</u>	<u>\$141,381</u>

107年12月31日之原始到期日起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表達。

(六)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120,631	\$178,427
製成品	79,579	146,790
在製品	26,148	18,940
原料	176,505	188,867
物料	18,492	13,587
在途原物料	73,927	51,608
合計	<u>\$495,282</u>	<u>\$598,219</u>

1.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387仟元及9,217仟元。

2.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2,409,190	\$2,088,967
存貨跌價損失	1,170	1,859
存貨盤(盈)虧	651	895
其他	(1,064)	-
營業成本合計	<u>\$2,409,947</u>	<u>\$2,091,721</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b>成本：</b>									
107年1月1日餘額	\$606,366	\$681,669	\$2,654,119	\$33,496	\$32,264	\$6,004	\$1,374	\$4,304	\$4,019,596
增添	—	7,507	29,443	3,081	115	166	96	10,120	50,528
處分/報廢	—	—	—	(1,189)	—	(875)	—	—	(2,064)
重分類	—	9,579	21,288	—	—	—	—	(14,424)	16,44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521	26,885	—	—	—	—	—	—	28,40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607,887</u>	<u>\$725,640</u>	<u>\$2,704,850</u>	<u>\$35,388</u>	<u>\$32,379</u>	<u>\$5,295</u>	<u>\$1,470</u>	<u>\$—</u>	<u>\$4,112,909</u>
106年1月1日餘額	\$606,366	\$664,960	\$2,639,547	\$33,111	\$28,502	\$6,363	\$1,374	\$—	\$3,980,223
增添	—	16,709	13,402	2,213	3,762	134	—	4,304	40,524
處分/報廢	—	—	—	(1,828)	—	(493)	—	—	(2,321)
重分類	—	—	1,170	—	—	—	—	—	1,17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606,366</u>	<u>\$681,669</u>	<u>\$2,654,119</u>	<u>\$33,496</u>	<u>\$32,264</u>	<u>\$6,004</u>	<u>\$1,374</u>	<u>\$4,304</u>	<u>\$4,019,59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7年1月1日餘額	\$—	\$557,894	\$2,554,823	\$18,447	\$19,089	\$4,296	\$1,374	\$—	\$3,155,923
折舊	—	13,633	30,613	2,554	3,446	867	48	—	51,161
處分/報廢	—	—	—	(1,070)	—	(874)	—	—	(1,94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0,529	—	—	—	—	—	—	20,5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92,056	\$2,585,436	\$19,931	\$22,535	\$4,289	\$1,422	\$—	\$3,225,669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5,525	\$2,520,647	\$17,678	\$15,845	\$3,729	\$1,374	\$—	\$3,104,798
折舊	—	12,369	34,176	2,447	3,244	1,032	—	—	53,268
處分/報廢	—	—	—	(1,678)	—	(465)	—	—	(2,14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57,894	\$2,554,823	\$18,447	\$19,089	\$4,296	\$1,374	\$—	\$3,155,923
107年12月31日	\$607,887	\$133,584	\$119,414	\$15,457	\$9,844	\$1,006	\$48	\$—	\$887,240
106年12月31日	\$606,366	\$123,775	\$99,296	\$15,049	\$13,175	\$1,708	\$—	\$4,304	\$863,673

本公司之子公司-禾榮公司因興建廢水處理設備而購買屏東玉成段田地，截至民國83年6月30日止已付清所有款項，總成本約17,665仟元(未含土地增值稅209仟元)，由於該等土地尚無法完成過戶登記，遂透過禾榮董事長陳英凱暫時持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生產設備及工程、粉碎及造粒系統及污水處理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35年、7年、7~10年及30年予以計提折舊。

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為銀行借款履約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 (八)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b>成本：</b>			
107年1月1日餘額	\$22,334	\$74,575	\$96,909
增添	—	370	370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1)	(26,885)	(28,40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20,813	\$48,060	\$68,873
106年1月1日餘額	\$22,826	\$74,123	\$96,949
增添	—	452	452
處分/報廢	(492)	—	(49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22,334	\$74,575	\$96,909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7年1月1日餘額	\$—	\$64,519	\$64,519
折舊	—	809	809
減損迴轉	—	(1,055)	(1,055)
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529)	(20,5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3,744	\$43,744
106年1月1日餘額	\$—	\$62,781	\$62,781
折舊	—	1,738	1,7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4,519	\$64,519
<b>帳面金額：</b>			
107年12月31日	\$20,813	\$4,316	\$25,129
106年12月31日	\$22,334	\$10,056	\$32,390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4,713	\$14,82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407	\$1,381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2	\$1,146

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關西牧場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1,055仟元。

3.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子公司-新將軍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299,202仟元及441,870仟元，前述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鄰近地點之市場交易行情計算而得，其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每坪交易價格。其餘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為520,641仟元及514,287仟元，前述之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評價。

(九)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遠期信用狀借款	\$11,809	\$-
信用借款	243,476	217,848
質押借款	-	41,108
合 計	\$255,285	\$258,956
利率區間	1.15%~4.38%	1.15%~3.01%

1. 合併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

2. 有關短期借款擔保品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64,680	\$50,533
暫估應付帳款	80	-
合 計	\$64,760	\$50,533

(十一) 負債準備

	<u>員工福利負債準備</u>
107年1月1日餘額	\$1,91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35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712)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2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2,339</u>

(十二) 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貸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契約期間	還款辦法	擔保品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2,496	\$4,202	102.07.29~ 109.07.29	本息依年金法， 按月平均攤還。	本票及 不動產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2,741	3,840	102.10.08~ 109.10.08	本息依年金法， 按月平均攤還。	本票及 不動產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11,027	13,846	104.09.08~ 111.09.08	本息依年金法， 按月平均攤還。	本票及 不動產
玉山銀行	擔保借款	18,644	-	107.06.12~ 114.06.12	本息依年金法， 按月平均攤還。	本票及 不動產
小計		<u>34,908</u>	<u>21,888</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8,714)	(5,748)			
合計		<u>\$26,194</u>	<u>\$16,140</u>			
利率區間		<u>1.58%~1.75%</u>	<u>1.65%~1.75%</u>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各項長、短期借款未動用之額度分別為1,097,048千元及1,091,116千元。

(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32	\$25,111
一年以上存入保證金	4,072	3,772
合計	<u>\$25,504</u>	<u>\$28,883</u>

#### (十四)退休金

##### 1. 確定福利計劃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於每年年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32	\$25,111
淨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	(182)
合計	\$21,231	\$24,92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	\$91,091	\$(66,162)	\$24,929
當期服務成本	1,247	-	1,247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1,115	(823)	29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1,961)	(1,961)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0	-	170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48	-	848
因確定福利義務經驗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420	-	3,420
雇主提撥數	-	(7,714)	(7,71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6,417)	6,417	-
107年12月31日	\$91,474	\$(70,243)	\$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1月1日	\$99,294	\$(73,504)	\$25,790
當期服務成本	1,439	-	1,439
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	1,300	(973)	3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398)	333	(65)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7	-	17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97	-	897
因確定福利義務經驗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8	-	48
雇主提撥數	-	(3,684)	(3,68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1,666)	11,666	-
106年12月31日	<u>\$91,091</u>	<u>\$(66,162)</u>	<u>\$24,929</u>

(4)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勞工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A. 人口統計假設

a. 死亡率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預設臺灣壽險業等五回經驗生命表。

b. 離職率

以過去經驗資料及考慮未來趨勢修勻之。

c. 退休率

以過去經驗及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報告為主要設算基礎，採用之退休率如下：

假設：(a) Z為個別職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b) 超過六十五歲未退休人員假設三年後退休

	107年度		106年度	
	台榮	禾榮	台榮	禾榮
Z	18%	18%	18%	15%
Z+1 ~ 64	5%	5%	5%	25%
65	100%	100%	100%	100%

#### B. 財務假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榮	禾榮	台榮	禾榮
折現率	1.125%	1.020%	1.250%	1.15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250%	1.500%	1.250%	1.500%

各項主要精算假設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合理可能之變動，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 a. 折現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	假設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
		金額		金額
台榮	+ / - 0.25%	\$(1,789)/\$1,734	+ / - 0.25%	\$(1,858)/\$1,799
禾榮	+ / - 0.50%	(1) / 1	+ / - 0.50%	(1) / 1

##### b.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	假設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
		金額		金額
台榮	+ / - 0.25%	\$1,690/\$(1,735)	+ / - 0.25%	\$1,757/\$(1,806)
禾榮	+ / - 0.50%	1 / (1)	+ / - 0.50%	1 / (1)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在其他假設不變之下，根據每個精算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編製。

(6)預計福利義務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如下：

A.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如下：

	<u>台榮公司</u>	<u>禾榮公司</u>
107年12月31日	9年	6年
106年12月31日	10年	14年

B. 民國107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731仟元。

C. 未折現之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到期日分析如下：

	<u>一年內</u>	<u>超過一年但少於 五年</u>	<u>超過五年</u>	<u>合計</u>
107年12月31日	\$3,895	\$20,256	\$77,154	\$101,305
106年12月31日	3,565	18,537	70,612	92,714

## 2. 確定提撥計劃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合併公司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46及5,337仟元，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五)股本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210,000,000股，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為177,077,944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 (十六)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413	\$1,413

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 (十七)保留盈餘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填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IFRSs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而實現時，得就其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供分派盈餘，屬土地部份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土地以外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當時，本公司股價於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時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

###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經擬議民國107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民國107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9,339		\$7,734	
現金股利	81,456	\$0.46	70,831	\$0.40
合計	<u>\$90,795</u>		<u>\$78,565</u>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年	106年
1月1日餘額	\$(41,866)	\$(63,663)
評價調整	-	21,797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41,866	-
12月31日餘額	\$-	\$(41,866)

(十九)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依營業部門別

	民國107年度					合計
	飼料事業部	果糖事業部	澱粉事業部	海產貿易部	其他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960,055	\$648,027	\$661,513	\$466,048	\$11,620	\$2,747,26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960,055	\$648,027	\$661,513	\$466,048	\$-	\$2,735,64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11,620	11,620
合計	\$960,055	\$648,027	\$661,513	\$466,048	\$11,620	\$2,747,263

(2) 依地區別

	民國107年度			
	台灣	日本	韓國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2,707,468	\$9,543	\$30,252	\$2,747,26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2,695,848	\$9,543	\$30,252	\$2,735,64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1,620	-	-	11,620
合計	\$2,707,468	\$9,543	\$30,252	\$2,747,263

2. 民國106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027	\$86,170	\$162,197	\$72,317	\$78,564	\$150,881
勞健保費用	7,482	6,721	14,203	7,219	6,888	14,107
退休金費用	3,619	3,366	6,985	3,695	3,408	7,103
其他用人費用	-	1,574	1,574	-	1,580	1,580
折舊費用	35,130	16,840	51,970	40,175	14,831	55,006
攤銷費用	6,029	208	6,237	5,893	172	6,065

2.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4%。
-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期盤價」。
- (3)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489仟元及7,179仟元，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4)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及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民國107年3月22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107年6月29日 股東會報告	民國106年3月20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106年6月14日 股東會報告
員工酬勞	\$3,589	\$3,589	\$7,486	\$7,486
董監事酬勞	3,590	3,590	7,486	7,486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報告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財務報表原估列金額相同。

(5) 有關董事會擬議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及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35,130	\$40,175
推銷費用	1,963	2,081
管理費用	14,877	12,750
合 計	<u>\$51,970</u>	<u>\$55,006</u>

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6,029	\$5,893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08	172
合 計	<u>\$6,237</u>	<u>\$6,065</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4	\$1,510
金融債券利息收入	2,717	623
其他利息收入	691	-
租金收入	7,889	8,011
股利收入	3,115	4,673
佣金收入	-	-
其他收入	9,242	33,612
合 計	<u>\$24,338</u>	<u>\$48,429</u>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66	\$(1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	6,608
減損迴轉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1,055	-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163	(3,790)
兌換(損)益	8,248	(7,148)
其他損失	(5,234)	(9,446)
合 計	<u>\$5,398</u>	<u>\$(13,792)</u>

(二十三)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5,736	\$3,755
合 計	<u>\$5,736</u>	<u>\$3,755</u>

(二十四)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

	107年	106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19,408	\$20,0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數	11	-
小 計	<u>19,419</u>	<u>20,08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3,704)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906	950
小 計	<u>2,202</u>	<u>950</u>
合 計	<u>\$21,621</u>	<u>\$21,03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各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註)	\$146,890	\$105,198
適用稅率	20%	1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9,378	\$18,74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5	4,420
免稅收益	(625)	(2,0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709)	(50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	941	(1,150)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數	(881)	(1,565)
其他	(6,528)	3,1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1,621	\$21,035

註：係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個體報表稅前淨利合計數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49	\$180

3. 合併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及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民國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8,191	\$(356)	\$-	\$7,8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03	358	-	1,061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5	(219)	-	1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8)	79	-	(289)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	534	69	-	603
備抵損失超限	2,299	1,012	-	3,311
未實現減損損失	179	(179)	-	-
未實現帶薪假費用	297	109	-	4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18	(153)	849	2,814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未實現銷貨成本	2,825	(2,825)	-	-
未實現評價利益	-	(66)	-	(66)
未實現評價損失	84	(65)	-	19
未實現其他損失	302	54	-	356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5,502	(20)	-	5,482
土地重估增值	(157,272)	-	-	(157,2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02)	\$8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34,251)			\$ (135,60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53			\$22,1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7,704)			\$ (157,774)
<u>民國106年度</u>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3,443	\$ (5,252)	\$-	\$8,19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87	316	-	7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6	249	-	3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	(256)	-	(368)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	556	(22)	-	534
備抵損失超限	1,980	319	-	2,299
未實現減損損失	179	-	-	179
未實現帶薪假費用	613	(316)	-	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11	27	180	2,118
未實現銷貨成本	3,217	(392)	-	2,825
未實現評價利益	(248)	248	-	-
未實現評價損失	-	84	-	84
未實現其他損失	302	-	-	302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457	4,045	-	5,502
土地重估增值	(157,272)	-	-	(157,2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950)	\$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133,481)			\$ (134,25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177			\$23,4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7,658)			\$ (157,704)

####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金額及失效日如下：

(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601	\$3,420

依現行稅法，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到期日。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合併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利益之機率非屬很有可能。

(2) 未使用虧損扣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98至107年	\$-	\$798
99至108年	487	2,147
105至114年	1,651	1,403
106至115年	14,305	12,157
合計	\$16,443	\$16,505

5.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狀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可抵減年度
97	\$29,339	\$5,868	\$-	98~107年
98	16,836	3,367	650	99~108年
104	11,006	2,201	2,201	105~114年
105	95,368	19,074	19,074	106~115年
合計	\$152,549	\$30,510	\$21,925	

6.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並無重大調整。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7 年度	106 年度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3,389	\$77,34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77,078	177,078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77,467	177,423
<u>基本每股盈餘(元)</u>		
屬於母公司業主合併淨利(淨損)	\$0.53	\$0.44
<u>稀釋每股盈餘(元)</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合併淨利(淨損)	\$0.53	\$0.44

3. 上述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股數	177,078	177,078
預計員工酬勞稀釋股數	389	345
合 計	177,467	177,423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50,528	\$40,524
期初應付設備款	8,340	-
期末應付設備款	(1,005)	(8,340)
本期迴轉數	(1,188)	-
支付之現金	\$56,675	\$32,184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合 計
107年1月1日	\$258,956	\$21,888	\$3,772	\$44,500	\$329,11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71)	13,020	300	15,000	24,649
107年12月31日	\$255,285	\$34,908	\$4,072	\$59,500	\$353,765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凱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成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海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倍安利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詠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謙明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盛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陳德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陳彩玉	本公司之董事
福山麗秀	其他關係人
陳悅秀	其他關係人
陳英明	其他關係人
南友弘	其他關係人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商品之購買

<u>關係人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凱維	\$7,442	\$9,736
新生產業	16,904	13,185
德成發	7,743	-
其他	82	135
合 計	<u>\$32,171</u>	<u>\$23,05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 2. 商品之銷售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德成發	\$140,394	\$150,687
其他	16,513	12,665
合 計	\$156,907	\$163,35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 3. 應收(付)關係人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 (1) 應收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德成發	\$15,123	\$15,697
海津	3,170	2,539
合 計	\$18,293	\$18,236

###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德成發	\$14,515	\$13,922
其他	1,057	1,375
合 計	\$15,572	\$15,297

### (3)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新生產業	\$2,221	\$810
其他	-	45
合 計	\$2,221	\$855

4.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陳彩玉	\$-	\$9,500
其他關係人		
福山麗秀	18,500	13,500
陳悅秀	19,000	12,500
陳英明	12,500	4,500
南友弘	9,500	4,500
該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	\$59,500	\$44,500

5.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和益	\$320	\$320
	\$320	\$320

6. 財產出租情形

合併公司出租財產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和益	\$960	\$960
其他	370	370
合 計	\$1,330	\$1,330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至二年，租金主要係按月支付，另上開租金收入與一般市場行情價格尚無顯著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7,381	\$18,019
退職後福利	-	-
總計	\$17,381	\$18,019

八、質押之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用途
土地	\$261,256	\$261,256	融資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8,271	17,992	融資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 及建築	-	2,147	融資額度擔保
備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450	450	融資額度擔保
合計	\$279,977	\$281,845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約為美金3,268仟元。
- (二) 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預付購置設備款之契約總價款為新台幣29,723仟元，已付價款為新台幣19,401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 (三) 新將軍公司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山鶯路156-4號1樓之房地，原出租予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租期至106年11月15日止，惟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之要求提前於民國105年4月7日辦理續約，新租約租期自106年11月16日至110年11月15日止。嗣後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105年9月9日府地用字第1050231157號函，指稱該出租用地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現況作便利商店使用，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令限期改善並處以罰鍰。新將軍公司於通知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無法續行新契約未果，故提起訴訟。本案經桃園地方法院於107年9月26日判決，統一超商應將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新將軍公司。惟統一超商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全案現由高等法院審理中。倘本案勝訴，新將軍公司得收回房地另行處分；倘本案敗訴，將繼續履行租賃契約。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就任。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架設太陽能電池模組，建置費用估計為 65,425 仟元。

## 十二、其 他

### (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465	\$-
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2,22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40,0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1,725	393,2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184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	19,193
應收票據	232,359	237,68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293	18,236
應收帳款	419,790	256,0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72	15,297
其他應收款	48,951	141,381
其他金融資產	1,801	21,856
合 計	<u>\$1,595,140</u>	<u>\$1,445,177</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90	\$1,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5,285	258,956
應付票據	1,363	1,167
應付帳款	64,760	50,5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1	855
其他應付款	67,454	62,9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500	44,5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908	21,888
其他金融負債	4,072	3,772
合 計	\$489,953	\$446,473

##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時間甚短故以其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但仍需揭露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券	\$19,522	\$-	\$19,522	\$-
<u>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908	\$-	\$34,908	\$-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金融債券	\$19,193	\$-	\$19,193	\$-
<u>金融負債</u>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888	\$-	\$21,888	\$-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債券)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C.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其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合併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3)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4)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4.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有關，其主要進貨及部分銷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持有之外幣負債之部位大於外幣資產之部位，合併公司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 B.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其貨幣匯率風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財務部視情況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合併公司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66	30.688	\$69,540	4%	\$2,782	\$-	
日幣：新台幣	9,263	0.2754	2,551	4%	102	-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u>產</u>							
美金：新台幣	3,137	30.661	96,184	4%	3,84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55	30.765	140,138	4%	5,606	-	
日幣：新台幣	11,363	0.2802	3,184	4%	127	-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035	29.74	\$268,708	1%	\$2,687	\$-
日幣：新台幣	25,752	0.2625	6,759	1%	68	-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u>						
美金：新台幣	646	29.71	19,193	1%	19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006	29.81	149,232	1%	1,492	\$-
日幣：新台幣	112,714	0.2662	30,004	1%	300	-

D.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之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279仟元及6,188仟元。

#### 價格風險

- A.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434仟元及2,022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0仟元及1,400仟元。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及增加1,175仟元及846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併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依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
- D.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E.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分組，採用簡化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合併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04%	0.77%	15.41%	100.00%	100.00%	
總帳面金額	\$658,768	\$25,431	\$2,660	\$356	\$27,417	\$714,632
備抵損失	\$240	\$195	\$410	\$356	\$27,417	\$28,618

- G.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月1日 (IAS 39)	\$24,49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1月1日 (IFRS 9)	24,491
提列(迴轉)	4,127
12月31日	\$28,618

H. 合併公司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提供之違約率與違約損失率，以評估債務工具在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 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	
		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正 常	交易日與評價日之信用評等：皆為投資等級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15%
異 常	交易日與評價日之信用評等：由投資等級降到非投資等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違 約	評價日之信用評等降為CC或以下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I. 合併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時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12,986	\$-	\$-	\$12,986
群組2	6,536	-	-	6,536
合 計	\$19,522	\$-	\$-	\$19,522

群組1：信用評等為「S&P A-/Moody's A2/Fitch A+」。

群組2：信用評等為「S&P A/Moody's A1/Fitch A+」。

J. 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會部予以彙總。財會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以使合併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合併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55,285	\$-	\$-	\$-	\$-	\$255,285	\$255,285
應付票據	1,363	-	-	-	-	1,363	1,363
應付帳款	64,760	-	-	-	-	64,760	64,7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1	-	-	-	-	2,221	2,221
其他應付款	58,567	8,887	-	-	-	67,454	67,4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9,500	-	-	-	-	59,500	59,5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676	4,549	8,212	14,380	4,473	36,290	34,908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	\$390	\$-	\$-	\$-	\$-	\$390	\$39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258,956	\$-	\$-	\$-	\$-	\$258,956	\$258,956
應付票據	1,167	-	-	-	-	1,167	1,167
應付帳款	50,533	-	-	-	-	50,533	50,5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5	-	-	-	-	855	855
其他應付款	55,356	7,549	-	-	-	62,905	62,9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500	-	-	-	-	44,500	44,5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39	3,039	6,078	10,512	-	22,668	21,888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	\$1,897	\$-	\$-	\$-	\$-	\$1,897	\$1,897

C. 本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2. 說明。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2. 為衡量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39,964	\$-	\$-	\$139,964
基金受益憑證	203,066	-	-	203,066
遠期外匯合約	435	-	-	435
合計	\$343,465	\$-	\$-	\$343,465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390	\$-	\$390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202,227	\$-	\$-	\$202,2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0,004	-	-	140,004
合計	\$342,231	\$-	\$-	\$342,231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897	\$-	\$1,897

4. 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上市櫃公司係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公告之收盤價評價，開放型基金則以淨值評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第一等級之公允價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106年度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之說明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B.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B.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該等投資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 A.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 (a) 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①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②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③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b)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 (4) 減損

###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導致減損之事件，且對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有負面影響，而其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包含權益證券)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不履約或拖延償付、將積欠合併公司之欠款以合併公司原本無意考量之條件加以重整、債務人或發行人有申請破產之跡象，或一項證券之活絡市場消失。除此之外，對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其公允價值有重大或長期之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即屬減損之客觀證據。

#### A. 放款及應收款

合併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其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均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將再進行組合評估以確認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則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放款及應收款以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時，合併公司依違約可能性、回收時點及發生損失金額等歷史趨勢，調整管理當局就目前經濟與信用狀況之判斷，以評估實際損失是否可能高於或低於歷史趨勢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係帳面金額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估計之折現值差異數。該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認列一備抵科目以沖減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資產之利息應持續予以認列。當期後事項(如：債務人還款)導致減損損失金額減少，減少之減損損失迴轉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認列，係將原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採有效利率法攤銷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並認列利息收入。

若已減損之備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係與減損損失認列後所發生之客觀事件相關，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惟已減損之備供出售權益證券後續任何公允價值之回升，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106年12月31日依據IAS 39編製轉換至民國107年1月1日依據IFRS 9編製之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月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6 年度適用	版本升級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說明
	IAS 39 金額	影響金額	IFRS 9 金額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227	\$47,476	\$249,70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9,275	99,27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476	(47,476)	-	(1)
其他應收款	141,381	(99,275)	42,106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528	92,528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28	(92,528)	-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9,193	(19,193)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193	19,193	(3)
資產影響合計數	<u>\$502,805</u>	<u>\$-</u>	<u>\$502,805</u>	
<u>負債及權益</u>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172,137	\$(41,866)	\$130,271	(1)
其他權益	(41,866)	41,866	-	(1)
負債及權益影響合計數	<u>\$130,271</u>	<u>\$-</u>	<u>\$130,271</u>	

說明：

- (1) 合併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40,004仟元，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40,004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41,866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41,866仟元。
- (2) 合併公司將其他應收款項下原始到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99,275仟元，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99,275仟元。
- (3) 合併公司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9,193仟元，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9,193仟元。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暨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200,27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受益憑證	1,955
合    計	<u>\$202,227</u>
衍生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選擇權及 遠期外匯合約	\$1,897
合    計	<u>\$1,897</u>

A. 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06年度認列之淨損失為3,790仟元。

B.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對象，皆係為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產生之信用風險極低。

C.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a) 民國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商品 名稱	面額、簽約金額 或名目本金金額	約定匯率	公允價值	到期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133	US:NT 1:29.882~30.175	\$(1,897)	107/2/09~ 107/6/18

合併公司簽訂預購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外購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81,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394)
合 計	<u>\$47,476</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472)
合 計	<u>\$92,528</u>

A.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6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因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為21,797仟元。

B. 民國97年度因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追溯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分之餘額資訊：

	106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公允價值</u>
上市櫃公司股票	<u>\$47,476</u>

(b)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其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原始成本	\$23,250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損益	58,620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其他綜合損益	(50,584)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190
淨 額	<u>\$47,476</u>

(c)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均尚未除列，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為損益之公允價值

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原始成本	\$23,250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損益	8,036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損益	16,190
淨 額	\$47,476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237,685
減：備抵呆帳	-
小 計	237,685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236
合 計	\$255,921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61,583
減：備抵呆帳	(5,576)
小 計	256,0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97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0,515
減：備抵呆帳	(18,915)
小 計	1,600
合 計	\$272,904

A. 合併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依歷史回收率作組合評估減損，其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但已減損(列入組合評估)	\$528,262
已逾期亦已減損	
150天內	-
150天~180天	-
181天~365天	4,378
365天以上	20,676
小計	25,054
合計	\$553,316

B. 合併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6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15,413	\$7,846	\$23,25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20)	(315)	(63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	1,862	1,867
12月31日	\$15,098	\$9,393	\$24,491

C.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屬未逾期但已減損者(列入組合評估)依據本公司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264,339
群組2	33,533
群組3	230,390
合計	\$528,262

註：群組1：以往徵信紀錄良好，近期交易往來情況較佳之公司及個人。

群組2：係與關係人之交易。

群組3：以往徵信紀錄良好，但近期交易往來情況較少。

D.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為分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99,275
應收利息	789
其他應收款－其他	41,317
合 計	\$141,381

合併公司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係與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之帳面金額。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19,193

1. 合併公司投資對象之信用評等為「A1/A/A+」及「A/A2/AA-」。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376元。

(五) 106年度收入重大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之說明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A. 營業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B.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2,379,632
減：銷貨退回	(8,006)
減：銷貨折讓	(16,756)
租賃收入	11,735
合計	<u>\$2,366,605</u>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民國107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詳附表一。

(2)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	附註六(二)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部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有關營運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7 年度						合 併
	飼料事業部	果糖事業部	澱粉事業部	海產貿易部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60,055	\$648,027	\$662,889	\$466,595	\$11,620	\$(1,923)	\$2,747,263
收 入 合 計	\$960,055	\$648,027	\$662,889	\$466,595	\$11,620	\$(1,923)	\$2,747,263
利 息 費 用	\$202	\$154	\$112	\$3,150	\$2,118	\$-	\$5,736
折 舊 與 攤 銷	\$13,538	\$14,234	\$14,882	\$12,980	\$2,573	\$-	\$58,207
部 門 損 益	\$(39,306)	\$80,058	\$58,416	\$29,726	\$5,442	\$-	\$134,336
資 本 支 出	\$14,423	\$5,084	\$17,061	\$30,008	\$821	\$-	\$67,397
部 門 總 資 產	\$709,430	\$389,960	\$573,293	\$510,758	\$1,038,861	\$(115,739)	\$3,106,563
					(註 2)		
部 門 總 負 債(註 1)	\$-	\$-	\$-	\$-	\$-	\$-	\$686,215

	106 年度						合 併
	飼料事業部	果糖事業部	澱粉事業部	海產貿易部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00,063	\$616,244	\$466,620	\$373,370	\$12,050	\$(1,742)	\$2,366,605
收 入 合 計	\$900,063	\$616,244	\$466,620	\$373,370	\$12,050	\$(1,742)	\$2,366,605
利 息 費 用	\$112	\$116	\$21	\$1,902	\$1,604	\$-	\$3,755
折 舊 與 攤 銷	\$15,123	\$16,979	\$15,497	\$1,256	\$12,216	\$-	\$61,071
部 門 損 益	\$(10,946)	\$85,579	\$15,662	\$30,626	\$(10,637)	\$(5,086)	\$105,198
資 本 支 出	\$11,882	\$8,709	\$13,929	\$12,408	\$1,404	\$-	\$48,332
部 門 總 資 產	\$709,341	\$379,473	\$506,635	\$558,900	\$980,844	\$(107,690)	\$3,027,503
					(註 2)		
部 門 總 負 債(註 1)	\$-	\$-	\$-	\$-	\$-	\$-	\$641,344

註1：本合併公司部門總負債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經營決策。

註2：其他部門資產係包含其他資產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1.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有飼料事業部、果糖事業部、澱粉事業部、海產貿易事業部及冷凍烤鰻事業部，主要經營飼料、果糖及澱粉之製造與買賣、冷凍食品(冷凍烤鰻)買賣及海產之加工及買賣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合併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係從事廠房出租業務。
2. 合併公司之報導部門冷凍烤鰻事業部因市場需求減少，經整體評估後，合併公司之管理者決議將該部門自107年1月1日起合併於海產貿易事業部，去年同期資訊業已重編。
3. 合併公司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二)地區別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2,707,468	\$2,345,780	\$951,607	\$955,024
日本	9,543	16,789	-	-
韓國	30,252	2,832	-	-
越南	-	1,204	-	-
合計	<u>\$2,747,263</u>	<u>\$2,366,605</u>	<u>\$951,607</u>	<u>\$955,024</u>

2.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 (三)產品別資訊

產品別	107年度	106年度
果糖	\$647,222	\$615,453
畜產	419,181	409,527
水產	509,281	478,637
澱粉	574,441	324,141
海產	466,048	370,957
冷凍烤鰻	-	1,988
其他	131,090	165,902
合計	<u>\$2,747,263</u>	<u>\$2,366,605</u>

##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均無佔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

附表一：民國107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五)
0	台榮產業(股)公司	禾榮產業(股)公司	1	銷 貨	1,376	(註三)	0.05%
0	台榮產業(股)公司	禾榮產業(股)公司	1	應收票據	700	(註四)	0.02%
0	台榮產業(股)公司	禾榮產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210	(註三)	0.01%
0	台榮產業(股)公司	禾榮產業(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	(註三)	-
0	台榮產業(股)公司	禾榮產業(股)公司	1	交 際 費	547	(註三)	0.02%
0	台榮產業(股)公司	禾榮產業(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000	(註四)	0.04%
0	台榮產業(股)公司	禾榮產業(股)公司	1	預收租金	700	(註四)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按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

註四：係按合約規定按月支付。

註五：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台榮產業(股)公司	東森國際(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500,522	46,557	0.63%	46,557	
台榮產業(股)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57,898.25	51,023	—	51,023	
台榮產業(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454,279.16	51,101	—	51,101	
台榮產業(股)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103,142.20	50,372	—	50,372	
台榮產業(股)公司	第一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82,975.08	50,405	—	50,405	
台榮產業(股)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384,769	83,078	0.43%	83,078	
台榮產業(股)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甲種特別股／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32,879	10,329	0.34%	10,329	
禾榮產業(股)公司	元大寶來泛歐成長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0,356.20	164	—	164	
禾榮產業(股)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美元配息／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6,535	—	6,411	
禾榮產業(股)公司	富國銀行公司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	12,986	—	13,081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台榮產業 (股)公司	德成發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40,313	5.09%	約 3 個月	與一般交易相同	1-3 個月	\$29,638	4.26%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台榮產業 (股)公司	禾榮產業(股)公司	台北市	農產品、畜牧品及 冷凍調理食品買賣 及進出口業務	\$56,595	\$56,595	7,607,250	36.66%	\$90,586	24,565	\$9,005	
台榮產業 (股)公司	新將軍(股)公司	桃園市	廠房出租	\$16,659	\$16,659	1,309,500	48.50%	24,236	7,315	3,548	